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2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2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8年10月22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修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79,440,574.25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17,092,687.44份）的56.5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79,440,574.25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8年10月2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伟欣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0月2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相关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分别修改为《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78号《关于准予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工作日起即2018年10月25日生效。自2018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

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修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7 日，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9,440,574.2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6.5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9,440,574.2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

授权代表（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人员：

见证律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Zhong Ou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8047号

申请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委托代理人：杜鹏，男，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六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

执照、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周彦婷的监督下，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曹野、杜鹏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79,440,574.25 份，占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权益登记日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317,092,687.44 份的 56.5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79,440,574.25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中欧强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